

儒家思想以及中國的文化傳統中究竟有沒有自由主義或憲政主義的因子？近來，這一話題在中國大陸的思想文化界引發了熱議。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儒家對自由民主憲政在中國的落地扎根，究竟能有何作用？本刊歡迎海內外作者就這些話題撰文。

——編者

當自由遭遇和諧

姚中秋的〈中國自由主義二十年的頹勢〉（《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提出中國的自由主義需要從理論的自覺來突破當前的困境。

二十年來，知識界在對於中國自由民主化進程的努力上抱持極大的責任感，但這種責任感指向的對象並不明確。雖然執政黨的統治重心放於「民」之上，但知識人糾結在「國」之上。中國自古的先賢們，從來都未停止建國的努力。近代至今的政治人物，也一直在進行着建黨的努力，但建黨的政略始終離不了建國的理論範疇。這個範疇中沒有自由主義，因為人的自由與發展並非整體秩序運行的核心價值。所以對於知識人的努力，大眾會佩服、讚揚，但不會去理解。

於是執政者宣揚「中國奇迹」，以改革掩蓋文革，在宣教層面上實現「去人之史」；以「三個代表」塑造新時代黨的形象；將幾千年來國人普遍視之為最高追求的「國泰民安」、「家和萬事興」等傳統價值觀加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以統合，提出和諧社會的理念。由此脫離了中國自近世以來陷入的革命與改革的二難選擇，既否定了革命，又沒有說不改革，而是實行為了和諧的改革。這種以和諧置換改革的做法為其開闢了巨大的施政空間，維穩等後續措施應運而生。在當下中國，民情即國情。

要擺脫自由主義的頹勢，知識人需要脫離國家主義的籬籠，還原被極端意識形態化了的歷史，從主義之爭轉向問題研究，從「民」開始。

楊文昭 甘肅

2011.8.8

中共適應性變革與政治體制改革

任劍濤的〈中國政治體制改革2010〉（《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提到一個嚴峻問題：當前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舉措出台的可能性不升反降。這不得不使我們深思。

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實質，是改革黨國體制邁向現代國家。政治體制改革的關鍵就在於執政黨自身的變革。中共面臨的最大難題和挑戰，是如何適應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

社會變化所衍生的複雜環境。從1980至90年代的改革來看，中共為了穩固政治合法性，通過調適僵化的意識形態，吸納和整合新興經濟社會力量，大規模徵募技術性精英等一系列自身變革，有效地適應了市場化改革的要求，並創造了經濟高速增長的奇迹，強化了黨國體制的存在理由。

儘管中國的行政體制改革一直沒有停步，但政治體制改革並沒有實質性進展。中共試圖以行政體制改革緩解政改壓力的策略不僅收效甚微，而且導致經濟非均衡增長和社會不穩，以及執政黨組織和成員的急劇衰變。過份迷戀經濟績效忽視社會建設，使得資本與權力合謀組成盜國竊民的「權貴資本」。地方組織和幹部甚至成為資本（而非民意）的代言人；公民社會受到嚴格抑制而難以發揮制約強權、保衛社會的功能；底層社會遭受資本和權力雙重侵害而無枝可依，整個社會因缺乏基本共識和平衡而處於狂躁不安的狀態。

在如此嚴峻的情況下，如果中共不能合理界定其身份性質，積極進行自身變革，全面規劃政治體制改革藍圖，那麼，它要面對的極可能是所謂

的「馬克思的復仇」。因此，對於中共而言，從改革的代價最小化和可行性角度來考量，切實推行政黨內部民主，啟動和開發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等政治民主機制和平台，乃是其當務之選。

弓聯兵 上海
2011.8.10

尋找國家意識形態

阮思余的〈民主社會主義與當代中國走向〉（《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給我們的啟示就是，中國國家的未來似有必要注意兩點：一要注意國家理念與國家制度的獨創性。若想成為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強國，就不能滿足於直接搬用西方的「理論」或「主義」，不管是自由主義，還是民主社會主義。即便要汲取某些理念，也不能冠以這些「標籤」，否則就會折損國家的影響力。

二要注重國家理念與國家制度的普適性。換言之，是超越的「獨創性」，不能一味地強調「中國特色」。若僅停留於中華民族層面，此國家理念和國家制度則無法與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家身份和國家抱負相匹配，至少難以產生全球性的吸引力。相反，只有站在全人類的高度，一個國家的理念和制度才會具有全球的魅力。在制度技術層面，我們或許仍可繼續「摸着石頭過河」，但國家理念則須儘早確立。在今天的中國，或許最重要的是確立具有全人類普適意義的國家理念，而不是管治技藝的問題。

石德金 廣州
2011.8.22

探尋中國社會「政治邏輯」的思想努力

高超群的〈當代中國的政治思想版圖〉（《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從政治思想派別間角力的維度，關注了一個當下頗熱的大問題：如何解釋改革開放三十餘年的「中國經驗」？高對當代中國政治思想譜系的諳熟、對當代政治現實的洞察，以及對二者間應有勾連的認知，使得其論述富有思想性和鮮活氣息，但是，他採用預設「原子個人」的「利益—觀念」分析法，漠視行為一事件的當下或歷史整體情境，未展露出其形構關涉中國社會政治之基礎分析性（非描述性）概念的意識。

自儒學成為中國社會主導的意識形態之後，中國便有了當下的政治。中國人之為中國人，是因為身上有一貫的東西——即中國人的「家」思維，並內化為中國人的「家」情感，蘊藏着一幅「『家』一樣的社會生活是一種善生活」的政治理想圖景。新中國的成立表明，以「政黨」為組織理念的黨—國政治組織模式則能實現該目的，適應新的國際環境。

儘管前者的制度表達是「家天下」，後者的制度形式是「國家」，但其政治運行邏輯皆是「家」邏輯，我們的政治理想圖景並沒有變！然而，晚清以來以政黨為骨架的「國」成為中國人「得以有尊嚴地活」的政治紅線：中國人因「家庭（家族）」私利可以「為所欲為」，但不利於「國」之功能實現的東西終要被擯棄。這是中國近百年屈辱政治所「收穫」的慘痛教訓！

姚選民 上海
2011.8.10

地方國家統合主義背景下的鄉村抗爭

美國學者戴慕珍 (Jean C. Oi) 認為，「激勵結構」下的地方國家統合模式，貫穿了中國農村經濟起飛的整個過程。地方國家的統合指地方政府即縣、鎮、村三級政府直接介入經濟，擔任管理企業的角色過程，以及各級政府、黨委與所轄企業形成的類似大企業的利益共同體。地方國家統合模式使地方政府具有「幫助之手」與「掠奪之手」的二重屬性，而地方政府在政策制訂與執行方面對企業的傾斜與偏好，使利益受損群體對地方政府產生不滿。地方政府在保護精英階層與既得利益群體的同時，壓制被剝奪者的不滿與訴求，無疑更激化了地方政府與被剝奪者之間的矛盾，當個體行為匯聚為集體行動，難免造成大眾抗爭對經濟或社會秩序的潛在威脅。

〈農村群體性事件緣何發生？——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二十一世紀》2011年8月號）一文，以新疆柯蘇縣關於葡萄種植的群體事件為個案，描述了在地方政府與企業苟合的地方統合主義背景下，基層政權非正式化的權力運作模式如何誘發農村群體事件。正如作者所言，自上而下的壓力型體制才是抗爭事件的制度根源，開啟地方民主議程是回應壓力型體制的客觀需求，這需要高層政治的睿智決斷。

馬原 天津
2011.8.17